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等 5 个工
程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等 5 个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项目、狮子洋通道项目南沙段给水管道迁改项目、亭角大桥拓宽工程供水管迁改项目、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项目和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项目，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等 5 个工程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4 项目规模：

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DN1200管约800米、DN1000管约600米、DN800管约3000米、DN600管约300米、DN400管约1100米、DN300管约2000米；

狮子洋通道项目南沙段给水管道迁改DN1200管约400米、DN1000管约200米、DN600管约1200米、DN500管约120米、DN400管约2000米、DN300管约1000米、DN150管约3000米；

亭角大桥拓宽给水管线迁改（含S358段）DN1400管约2500米。

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DN1200管约100米、DN800管约900米、DN600管约800米、DN400管约200米、DN300管约1000米；

万环西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DN1000管约3000米、DN300管约2000米。

工程具体实施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经招标人及有关部门审定的施工图为准。（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

2.5 监理范围：按招标文件、各项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文件承担市南路快速化改造项目供水管迁改等 5 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

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2.6 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

2.7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79000 元。

3. 投标人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资质要求。

注：（1）香港企业投标的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3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监理费 188 万元或以上的含管道（或管网、给排水）的市政工程建设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需提供近一年（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本单位连续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

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

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须提供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注：（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可参与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香港企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①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②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gdycy.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关于诚信评价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水规字〔2020〕11号）规定，投标人诚信得分采用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数字化监管平台（<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integrity?type=1>）中公布的“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凡已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但评价时尚未具备进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条件的监理企业，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均按75分计算，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监理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中尚无“监理-给排水”诚信综合评价分的监理企业，其诚信评价总分取基准分（其中，质量安全管理评价、

履约评价得分基准分取 75 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基准分取 100 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履约评价得分×3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 501 房

联系人：张小姐 电 话：020-66315857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七号

联 系 人：黎工、郑工 电 话：020-87562291-8785/873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 号之广州南沙资讯科技园软件楼南 501 房

联系人：郭小姐 电 话：020-66315610

备案管理机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

联系电话：020-3991064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D 栋 4 楼

电 话：020-39910647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3 年 月 日